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712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綱領下收集家居垃圾，以及管理垃圾收集站事宜，請告知本會：

- (1) 因應環境局正進行家居固體廢物徵費的立法工作，在2015-16年度，食環署有沒有為有關工作而對收集家居垃圾程序、垃圾收集站及設於鄉郊的垃圾收集處進行任何配合措施？如有，有關的詳情；
- (2) 2015-16、2016-17年度，因應家居固體廢物徵費立法工作，有沒有任何研究或工作計劃涉及開放垃圾收集站供處理回收物料，如有，有關的工作詳情及開支；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33)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- (1) 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(該計劃)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，負責督導和協調為實施該計劃所需的籌備工作，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是該工作小組成員之一。在2015-16年度，環保署已在本署轄下3輛垃圾收集車安裝點算垃圾桶裝置，作為試行該計劃臨時收費方案的部分措施。
- (2) 為利便減廢和資源回收的工作，以及有效實施該計劃，環境局在2016年2月成立「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」(督導委員會)，負責檢視公共空間的回收和垃圾收集設施，並提出所需的改良方案。本署作為督導委員會成員之一，會向督導委員會提供所需支援

和意見。在2016-17年度，本署在這方面工作所需的人手將由現有資源應付。

- 完 -